

自流井区针对林区安全施工作业 出硬招防火患

自贡市自流井区有森林面积 67032 亩，森林覆盖率 36.1%。辖区内有省级森林公园-飞龙峡森林公园，森林面积 32066 亩，涉及飞龙峡镇 4 个村、荣边镇 1 个村和仲权镇 2 个村。多年以来，针对村民生产生活施工作业频繁易引起森林火灾的实际。自流井区结合实际，通过落实动态清理、作业监管、安全承诺、强化惩处等一系列创新措施，狠抓林区安全施工作业管理，有效堵住了火患。今年该区历史性实现森林火情“零”发生。

一是动态清理，掌握情况。严格野外用火管理，做到一火一审批一跟踪，实施野外用火审批近 300 件。动态掌握林区用火作业情况，明确作业单位专人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，落实专人现场管理，遏制野外作业用火引发灾情的一切苗头。

二是属地巡查，纳入监管。在防火期，着重抓好企业施工监管。区森防指明确要求，乡镇网格员、巡山护林员、公安派出所要将施工点纳入巡查内容。区森防指、区委目标绩效办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应急局成立联合督导组，不定期前往林区督导巡查。今年以来，出动人员 300 余人次，督促在林区施工的各类企业整改隐患 47 条。

三是宣传教育，安全承诺。区、镇两级组织林区内施工

人员开展森林防火、安全施工教育 10 余场，结合在林区组织的应急演练，邀请相关施工企业派员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和自救培训，不断提高各施工企业森林防火意识。今年，自流井区组织 6 家林区施工作业企业负责人签订了安全责任书，并明确在防火期施工作业中的企业，凡是在施工区范围发生的火灾，后果均由施工企业负责，进一步压紧压实林区施工作业企业安全责任。

四是违规严处，及时曝光。深入宣传实施《自贡市自流井区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火灾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鼓励引导群众使用由市安办组织开发的“安全隐患随手拍”公众号，积极检举林区施工作业中不安全行为。对引发火情的施工企业，及时进行行政和司法调查，严肃追究责任，并面向社会曝光。